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  
傳 真：07-5524914  
承 辦 人：洪股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轉459



發文日期：115. 6. -3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洪115上聲議1278字第1159011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278號被告林勝隆詐欺再議案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人即被告林勝隆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黃煜程



115上聲議1278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278號

聲請人 黃○○ 住居所詳卷  
被告 林○○ 年籍與住居所均詳卷

上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0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字第2371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檢 察 長 朱 家 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聲請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  
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書 記 官 黃 煜 程

